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忠实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出席了 2004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0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

郝春民先生 2004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亲自出席 5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亲自出席 2 次，因出差未能出席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郝春民先生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姚小聪先生 2004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亲自出席 3 次，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但会前已审议相关文件并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郝春民先生代行表决权。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亲自出席 2 次，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第十二次（2003 年度）股东大会。姚小聪先生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司徒维新先生 2004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亲自出席 5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亲自出席 2 次，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司徒维新先生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4 年度，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董事会换届、高管人员变更、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 2003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3,05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22%。其中：

- a) 公司为山东省成武县有线电视台累计提供 1380 万元担保，尚余 350 万将于 2004 年 9 月到期，公司已连带偿还 510 万元。目前，公司正就连带归还款项与该电视台及反担保单位协商解决中。
- b) 2002 年 8 月，公司为联营公司之子公司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 2500 万元担保。2004 年 4 月 14 日，由于“昂纳信息”资金周转困难，公司代其偿还到期借款 25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正拟通过“债转股”方式解决该事宜。
- c) 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天科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提供 2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均发生在证监会下发[2003]56 号文以前，目前公司正按照有关规定，积极通过多种方式解决以上事宜，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在以后的经营行为中，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详见 2003 年年度报告）

2、 2004 年半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累计为 192,316,649.04 元，其中货款 126,569,999.84 元，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租金水电费 40,746,649.20 元，主要是由于该等公司租赁本公司厂房及办公场地，由于供电局收费单于月底才能收到，故当月费用要在下月收取，属正常应收范围；因连带担保责任而代关联方偿还到期借款 25,000,000.00 元。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增加了有关对外担保条款。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5）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50 万元，主要是为山东省成武县有线电视台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 0.09%。公司为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 2,500 万元担保，已与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昂纳光通信有限公司、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达成债转股协议，有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详见 2004 年半年度报告）

3、关于公司原出纳挪用公款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在发现以上案情后，立即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配合公安部门立案并侦破了财务犯罪活动，涉案人员受到了法律的制裁，公司已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会计流程，加强了会计监督和检察。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高管人员变更等事项，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5、关于公司与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宜，我们认为，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框架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公司和关联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6、关于成立深圳开发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事宜，我们认为，该议案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组建合资公司，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为 CMEC 提供保函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2004 年 8 月公司为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CMEC”）提供金额不超过 2560 万美元的保函担保，用于双方合作出口意大利 ENEL 公司智

能电表。中国银行为该项目开立履约保函，保函申请人是 CMEC。由于公司负责该项目资金、技术、质量和生产，并向意大利 ENEL 公司直接发货，所以，合约的实际履行人是公司，保函担保风险实质由公司控制。截止报告日，该项目履约情况良好，合同可以如期履行。但以上担保未经授权也未履行必备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尽管该项目保函为履约保函，风险可控，但公司董事会在 2005 年 3 月知悉以上保函担保事宜后，立即会同经营班子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明确表示将采取积极协商方式立即解除以上未履行审批程序的保函担保，按程序办理保函，并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这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勤勉尽责的。

目前，公司已与 CMEC 和中国银行达成一致，将根据需要和项目进展情况，按正常审批程序重新出具有关保函担保协议，并终止以上未经审批的保函担保合同。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04 年度，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债务担保等情况，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同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时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经营风险控制及战略发展等重大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五、其他工作

2004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2005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

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春民 姚小聪 司徒维新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